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聯絡人：黃佳瑩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10#1322
傳真電話：(049)23713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興中學字第11000087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 (a101m0000u_1100008758-1.pdf、
a101m0000u_1100008758-2.pdf、a101m0000u_1100008758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杏壇芬芳獎評
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
110015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各單位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
月28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
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)，可至
杏壇芬芳獎網頁(<https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)下
載。
- 四、有關薦報作業等相關事宜，倘有問題請洽國立中興高級中
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，電話049-
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
明陽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



灣戲曲學院、本校學務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